
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秦人社劳监改通字【2025】第619号 河南鑫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我局于2025年3月6日对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(秦人社劳监询通字【2025】第614号),你单位逾期仍未派员来我局配合调查工作。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(二)项之规定,现依法对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(秦人社劳监改通字【2025】第619号)。请你单位于2025年3月24日9时前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(地址: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8号622房间,联系人:万亮、王冀南,联系电话:0335-8691227)接受调查询问。

秦皇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